

# 立好王

邦國因有罪過君王就多(箴二八：2)

古時的國度，由君王統治。君王不受任期的限制，也沒有上級監督，只好憑他的良心，向神負責。遇到不敬畏神的，就為所欲為，也使全國陷在罪惡裡。不敬畏神的王，人民也不敬畏他；結果就篡奪相續，爭戰凶殺，造成政治的不安定，君王也屢有更換；分裂後的北國以色列，有時一年三易其王，明顯就是這樣的情形。

人不在當權的時候，他的邪惡還不那麼明顯；到他成為君王，既不敬畏神，也不必向誰負責，他的邪惡得以就充分的發展，一切敗壞都顯明出來。極權導致極端的敗壞，暴虐貪財的君王，就被傾覆。相對的，人民敗壞趨邪，惹動神的忿怒，而致神將他們交在殘暴的王手中，轄制他們。

邦國因有罪過君王就多；因有聰明知識的人國必長存。暴虐的君  
轄制貧民，好像吼叫的獅子，覓食的熊。無知的君王多行暴虐，  
以貪財為可恨的必年長日久。(箴二八：2,15,16)

不敬畏神的惡王，自然不會長治久安。但在位長久的，並不能證明就是好王。

以色列與猶大分裂以後，北國以色列在位最久的是耶羅波安二世，作王四十一年。他是一個有為的王，但不是敬畏神的好王，有效的統治以色列國；那是“因為耶和華看見以色列人甚是艱苦...乃藉...耶羅波安拯救他們。”(王下一四：23-27)

南國猶大的王統，始終在大衛家一脈相傳。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烏西雅，在位五十二年，使國家富強安定；只是晚年心中高傲，

干犯耶和華，神叫他長大癡瘋至死。(代下二六：)不過，作王最久的，竟然是惡王瑪拿西，在位五十五年。他有充分的時間，使有罪過的猶大國，陷於極其敗壞的境地；只是他在被擄的巴比倫悔改了，“他在急難的時候，就懇求耶和華他的神，且在他列祖的神面前極其自卑。他祈禱耶和華，耶和華就允准他的祈求，垂聽他的禱告，使他歸回耶路撒冷，仍坐國位。”(代下三三：1-13)

可見國權是在神的手中，祂統治萬有。神在公義之外，仍然有憐憫；人的本性是敗壞的，良善的王會失敗；敗壞的惡王悔改，得神的恩慈饒恕。神的智慧何其廣大。